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357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天生妙妙

申 请 人 泉州市天晟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狮东村狮东212号

代理机构 晋江市宏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食品包装机；罐头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糖果制造机；工业用压榨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筛选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